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 租赁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唐开健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以及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与关联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灿光电”)合作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租赁期限已经到期,为保证持续经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鑫铂铝材以及鑫铂新能源拟和德灿光电签订补充协议,在原有租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自续约后续租3年,即租赁期限自202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6,6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鑫铂铝材、鑫铂新能源与安徽灿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光电”)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鑫铂光伏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路与纬一路交接处的“房屋顶租赁给灿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鑫铂铝材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路北侧的“房屋顶租赁给灿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鑫铂新能源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经十四路路间,纬二路北侧、经十五路东侧“房屋顶租赁给灿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灿光电以电费优惠作为屋顶使用租金,租赁期限3年,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公司子公司按照国家电网同期时段实时电价价的83%支付电费。

2026年8月,灿光电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持有的三处太阳能电站项目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其子公司德灿光电,德灿光电代替成为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灿光电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三)成立日期:2025年3月11日
- (四)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西侧,天汉路北侧80号
- (五)法定代表人:任海清
- (六)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项目);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八)股权结构:灿光电100%持股。
- (九)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暂未实际经营。
- (十)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是德灿光电母公司灿光电的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鑫铂铝材、鑫铂新能源与德灿光电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拟签订补充协议,在原有租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续租三年,即租赁期限自202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铂光伏与德灿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租赁合同已到期,拟续租三年,自202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2、其余原合同相关条款维持不变。
(二)鑫铂铝材与德灿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乙方(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租赁合同已到期,拟续租三年,自202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2、其余原合同相关条款维持不变。
(三)鑫铂新能源与德灿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租赁合同已到期,拟续租三年,自2026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六、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电价等均与原文合同保持一致,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交易目的:本次续租的目的在于确保屋顶租赁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电需求。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租赁合同续租三年,交易电价等其余合同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收益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0,160.32万元,其中与德灿光电相关的交易金额为1,693.92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是由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概述: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时段内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

1、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时段内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符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资金来源: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作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与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能追讨的成本,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遭受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和从违约方冲对公司实际损失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二)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遵循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五)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5,010,049.60	16.06%	7,189,722,127.08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11,247.38	-212.74%	-147,250,772.50	-2,3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251,575.29	-84.46%	-196,006,380.70	-4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482,234.80	8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225.00%	-0.60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225.00%	-0.60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40%	-5.36%	-5.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7,947,308.45	11,331,827,195.77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8,900,357.88	2,818,418,888.13	-4.95%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9,538.31	127,85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00.00	40,658,75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1,543.41	14,169,74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095.33	-1,485,54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750.91	8,419,940.89	
减:所得税费用(税后)	29,290.68	31,542,642.62	
合计	2,660,327.91	48,755,615.20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7,947,308.45	11,331,827,195.77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8,900,357.88	2,818,418,888.13	-4.95%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167,958.63	2,295,283,04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104,617,35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785,308.63	2,295,283,0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73,576.12	38,549,372.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161,212.07	2,474,027,41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06,222.98	975,232,88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76,361.37	6,252,49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17,172.57	3,813,102,1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31,863.94	-1,517,819,12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50.00	2,0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950.00	2,02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491,654.18	774,810,3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87,737.81	15,012,35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79,391.99	843,552,70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078,443.98	1,629,924,91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12,493.98	-1,627,902,91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6,090.00	33,106,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090.00	33,10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3,277,418.98	2,253,981,56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277,418.98	2,253,981,5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727,328.98	-2,220,884,86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2,027.09	-6,462,027.0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03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167,958.63	2,295,283,04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104,617,35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785,308.63	2,295,283,0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73,576.12	38,549,372.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161,212.07	2,474,027,41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06,222.98	975,232,88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76,361.37	6,252,49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17,172.57	3,813,102,1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31,863.94	-1,517,819,12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50.00	2,0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950.00	2,02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491,654.18	774,810,3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87,737.81	15,012,35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79,391.99	843,552,70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078,443.98	1,629,924,91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12,493.98	-1,627,902,91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6,090.00	33,106,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090.00	33,10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3,277,418.98	2,253,981,56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277,418.98	2,253,981,5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727,328.98	-2,220,884,86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2,027.09	-6,462,027.0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03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617,350.00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所致